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孟淇

相　對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因相對人為法人，支付命令應向相對人營業址及其法定代理人送達，惟依相對人法定代理人Si Tou Man Wai已於109年1月4日出境，迄今入境，致對相對人之送達須向國外為之。依上開規定不得行之，是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